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乃仁

被告 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慶文

被告 林棣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之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，漏載十位數之大寫國字金額「零」（即原告

起訴請求金額應為「陸佰捌拾叁萬叁仟叁佰零捌」元，此觀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附表之數字金額即明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其更正上開聲明為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於法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奇蛙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9日邀同被告吳慶文、林棣萱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，約定於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嗣被告奇蛙公司於109年12月10日出具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款項，借款期間為109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，於110年6月30日前依央行專案融通資金利率加1.4%計付利息，自110年7月1日改按定儲利率（按季）加1.855%計付利息（即3.185%，計算式： $1.33\% + 1.855\% = 3.185\%$ ），且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付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奇蛙公司於111年5月6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且於111年10月31日繳付本金及迄至111年10月9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6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，被告奇蛙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奇蛙公司尚欠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吳慶文、林棣萱為被告奇蛙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。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800萬元	5,466,654元	111年10月 10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利率 3.185%	111年11 月10日起 至清償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%，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%
二	200萬元	1,366,654元	111年10月 10日起至	年利率 3.185%	111年11 月10日起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%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 止	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%
合計	1,000萬元	6,833,308元				